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进超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的规定精神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中关于发行底价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现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上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经营投资行为，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